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423 号

致：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生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司拥有 3 家经营在外地

的子公司，由于疫情影响，审计事务所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场工作，且其中一家在武汉，武汉封城，子公司财务人员无法按时回归工作岗位，进行审计工作对接，导致审计工作延后。”因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迟召开。

经核查，参会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但存在合理的相关理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均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64,99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999.999 万股的 99.22%。

因新冠疫情防控等的需要，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因新冠疫情防控等的需要，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和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群

柴玲

2020年7月22日